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发出,并于2013年8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俞蓓芬女士、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独立董事李罗力先生、章顺文先生、果德安先生以出席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黄耀文先生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局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设与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局成员人数及专业委员会架构等条款进行修订;同时,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提升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灵活性及高效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局主席审批权限等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董事局拟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修订内容，对《董事局议事规则》有关董事局及专业委员会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局议事规则》调整董事局成员人数及专业委员会架构设置，公司董事局对《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相关制度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后方可生效，制度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刊登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查同意提名以下人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

1、同意提名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同意提名李罗力先生、吴韬先生、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刊登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

参考目前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津贴的整体水平，并结合深圳地区及本公司的实

际情况,提请公司支付给第六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提请公司支付给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绩效考核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私募债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刊登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发行私募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枣庄银海部分股权暨枣庄银海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为调动控股子公司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将各自所持枣庄银海股份中的 5%股权,共计 10%股权(260 万股),以人民币 650 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枣庄银海管理层投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以便将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留住人才、激励人才,确保本公司及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刊登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局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设与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局成员人数及专业委员会架构等条款进行修订；同时，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提升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灵活性及高效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局主席审批权限等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第一百三十八条

原文：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局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一人，董事局副主席一人。

拟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局由 9-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一人，董事局副主席一人。

二、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原文：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局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领导董事局的日常工作；
- 2、督促、检查董事局决议的执行；
- 3、在董事局休会期间，根据董事局的授权，行使董事局的部分职权；
- 4、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5、签署董事局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6、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 7、根据董事局授权，批准和签署 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以及审批和签发单笔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

1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款项；

8、在董事局授权额度内，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款项的文件，以及批准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9、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局和股东大会报告。

10、董事局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拟修订为：

7、根据董事局授权，批准和签署 6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以及审批和签发单笔在 6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2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款项；

1 项至 6 项和 8 项至 10 项内容未修订。

三、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

原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局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研究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预算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拟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局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四、修订第一百六十条

原文：

第一百六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拟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条 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公共政策、品牌维护、营销规划、行政管理，以及重大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项目、融资方案、资本运作决策等重大经营运行工作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长期产品体系和未来的研发、产品方向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四）公司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修订第一百六十一条

原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研究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目前的产品体系和未来的科研、产品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拟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修订第一百六十二条

原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与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对总经理提交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七）提出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相关提案；

（八）监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拟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公司预算编制的总原则；

（二）组织编制公司预算计划；

（三）审核公司决算报告；

（四）根据环境变化及预算执行情况，组织修订公司预算计划；

（五）公司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项。

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董事局拟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修订内容，对《董事局议事规则》有关董事局及专业委员会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第三十四条

原文：

第三十四条 董事局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局设董事局主席一人，董事局副主席一人。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副主席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拟修订为：

第三十四条 董事局由 9-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局设董事局主席一人，董事局副主席一人。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副主席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二、修订第三十九条

原文：

第三十九条 董事局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研究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预算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目前的产品体系和未来的科研、产品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审计与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对总经理提交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7)提出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相关提案；(8)监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四)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负责是：(1) 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拟修订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局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 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公共政策、品牌维护、营销规划、行政管理，以及重大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项目、融资方案、资本运作决策等重大经营运行工作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长期产品体系和未来的研发、产品方向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4、公司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6、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7、公司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确定公司预算编制的总原则；

2、组织编制公司预算计划；

3、审核公司决算报告；

4、根据环境变化及预算执行情况，组织修订公司预算计划；

5、公司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项、(五)项内容未修订。

三、修订第四十七条

原文：

第四十七条 董事局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领导董事局的日常工作；

(二) 督促、检查董事局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局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审批或授权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局基金；

2、根据董事局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局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3、根据董事局决定，签发属下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六) 批准和签署单笔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以及审批和签发单笔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

(七) 批准 1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局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 提出公司总经理、董事局秘书人选；

(十) 董事局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拟修订为：

(六) 批准和签署单笔在 6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以及审批和签发单笔在 6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

(七) 批准 2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一) 项至 (五) 项和 (八) 项至 (十) 项未修订。